

##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3年2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年2月26日上午9時

二、地點：文山區公所7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劉哲明區長

紀錄：林曉芬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前次擴大會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權責機關	最新辦理情形	處理等級	備註
1121203	萬芳高中	萬芳高中後校門旁修剪枝葉案	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-南港公園管理所	暫訂於113年4月底協助樹木修剪。	B	

七、轄區內重大都市計畫變更、重大市政建設開發或其他重大政策案說明：無。

八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

(一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民政課補充報告：113年市長與里長有約正式會預計於113年4月22日（星期一）辦理，另112年度尚有未結案部分，請權責機關確實掌握其執行進度。

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秘書室補充報告：本所公務車為充分使用並提高使用率，請各合署單位踴躍向本所申請借用，但請自備司機駕駛。

主席指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 1130201	樟新街 65、67號等共計 197個門牌數（新建案），新增鄰別編組為「第 19 鄰」調整案。	提案單位	民政課
說明	查坐落於本區樟新里樟新街 65、67 號之新建案(共計 197個門牌數)，因鄰近第 6 鄰已達 104 戶不宜併入，依 113年 2 月 20 日會同本區戶政事務所實地勘查結果，本案確定符合「臺北市行政區劃及里鄰編組自治條例第2 條第 1 項第 1 款」規定之調整要件，爰擬辦理調整鄰別編組。		
權責單位	民政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		
決議	依規定報請民政局核定後實施。		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民政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：詳宣導資料。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

(一) 感謝各位的參與，如有其他意見可提出討論，若無法出席者請會前事先告知承辦人以利協助報告。

(二) 請經建課釐清鄰里公園業務移撥至區公所管轄後，其相關細節等事宜。

(三) 2月20日深坑大火案後，目前本府針對「異常以上、災害未滿」的事件進行複式通報，若有里民頻繁反映各類事項，請務必轉達本所知悉，以利彙整後回報市府相關局處處置。

十三、散會：上午9時10分。